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2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天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总体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 1

(4)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狄云龙、荆建明、汤加全、虞丽新、郭澳、骆竞、宋朝晖、谈建忠、陆以平

(5)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9)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0)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11)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18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41.73 万元。

(12)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13)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2、上海分所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05106232 5

(4)负责人:汤加全

(5)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628 号 9 幢 3 层 336 室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历史沿革: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会议决定,2014 年 5 月在上海设立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9)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取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10)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19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4.48 万元。

(11)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12)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二)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

2019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73 人,注册会计师 359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327)增加 32 人),从业人员 1073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02 人。

(三)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40,853.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7,178.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969.51 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5,000 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5,611 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资产均值为 76.32 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41.73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六)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职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汤加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金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 年——至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常怡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0 年——至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汤加全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3 年——至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七)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2019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经审查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1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6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52,56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4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9,999,995.83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5,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4,299,995.83 元,另扣除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5,3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8,999,995.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51 号《验资报告》。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87,9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30,108.84
减: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114.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33.93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9,511.09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6.09
减: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711.6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6.66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0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0 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并披露了《董事会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注销情况
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102022629006130462	已注销
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3700167277	已注销
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543601040010042	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经办人填写付款申请单,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如果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71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825.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14.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否	38,500	38,500	6.09	9,017.01	23.42%	2019 年 8 月	0	不适用	是
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	否	25,400	25,400	0	4,557.80	17.94%	2020 年 8 月	0	不适用	是
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	否	24,000	24,000	0	16,540.12	68.92%	2017 年 12 月(已完工)	不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7,900	87,900	6.09	30,114.93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7,900	87,900	6.09	30,114.9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更好的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于 2018 年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及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8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62,825.6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9,711.66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1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319 号],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1,606,231.1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330,656.64	724,784,348.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876,601.52	6,038,940.2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1,207,258.16	730,823,288.51
加:本期净利润	251,606,231.13	175,648,397.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64,839.78	17,564,839.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9,979,131.68	419,979,131.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5,269,517.83	468,927,714.87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稳定,在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再投资需求、新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提议以下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3,090,6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4,56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824,822.4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4.73%。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控股股东提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

公司 2019 年经营状况改善明显:电梯产品的非标、定制化特点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生产面积、固定资产规模已基本满足经营所需,大额基建投入已基本结束;账面累积的资金较多;累计盈余可满足本次利润分配条件。

2020 年是公司 A 股上市 10 周年之际。自 2010 年 3 月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成为中国民族电梯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借助先发上市机遇,投入品牌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智能制造基地、产品研发创新等,10 年来不断夯实康力电梯品牌的行业地位。利用资本市场壮大品牌、资本、经营实力,离不开股东的支持。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资产使用效率,继续适当加大分红力度回馈投资者。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65,264.29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合计 87,500.00 万元;且母子公司均长期无银行借款及其他带息负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1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新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变动:

项目	调整事项
合并资产负债表	(1)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2)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3)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4)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合并利润表	(1)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合并现金流量表	(1)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1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 2019 年度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03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31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8%;实现利润总额 29,90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13.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60.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8.28%。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79,469.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5.2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4,737.4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 6.55%。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3,090,6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4,56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824,822.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